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C1為B1之父親，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

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之父C1長期酗酒、患輕度憂鬱症，且未穩定回診、拒絕參加戒酒癮治療，近期頻傳酒醉路倒路邊或酒後與路人起衝突，恐影響B1人身安全，又自民國114年5月初起迄今，陸續出現獨留、未讓B1穩定就學、三餐不繼與作息不正常等疏於照顧情形、居所不安全，且無法與C1擬定安全計畫。經盤點親屬資源，B1之母為不適任照顧者，親屬支持不足，無其他替代照顧人選，經評估B1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乃

01 於114年6月25日將B1緊急安置至適當處所，並經本院114年
02 度護字第107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7日。B1安置期間
03 挑食情況有改善，因注意力不足致課業有待加強，自理能力
04 及衛生習慣尚須他人督促與持續學習，於114年5月診斷有注
05 意力不足及輕度語言障礙，故國小附幼已安排巡迴輔導及由
06 診所提供物理、職能治療等資源協助B1。C1目前無業、居無
07 定所、身心狀況不佳，經常進出醫院，且無法配合家庭處遇
08 計畫，親子會面之安排亦不穩定，經盤點親屬資源，B1之母
09 評估非為適任照顧者，亦無其他替代照顧人選，基於維護B1
10 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
11 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

12 定准予B1於主文所示期間延長安置等語。三、相對人C1

13 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
14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
15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
16 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
17 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
18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
19 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
20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2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
22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3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24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25 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

26 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聲請人上
27 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
28 資料、本院上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9 資料，考量B1為6歲之兒童，自我防護能力薄弱，並衡酌C1
30 目前未能妥善保護B1之人身安全，缺乏親職功能，致疏於照
31 顧B1，可見C1未能適當養育、照顧B1，對B1之成長造成重大

01 不利，考量現階段兒童之最佳利益等情，認如不予延長安
02 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
03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04 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6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07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08 15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

10 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13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高千晴